

第 1978/54 号决定, 其中表示理事会赞同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以及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对理事会和署长为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表示满意;

3.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宣布一九七九年认捐数额已经增加, 并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努力, 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所需的支援, 使它能够达到为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发展周期制订的目标。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3. 国际儿童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9 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09 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 2105(LX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 1978/40 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造福儿童的方案, 在一切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 都是十分重要的, 不仅是为了增进儿童的福利, 也是为了加快经济和社会进步所作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相信向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观念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在国家、区域、国际各级进行的国际儿童年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

深信国际儿童年是一个难得的机会, 让所有国家深入审查和评价其儿童政策, 拟订未来的行动纲领, 也让世界社会再次重申决心, 一定要满足儿童的需要, 保障儿童的基本权利,

在这方面, 铭记着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工作,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国际儿童年进行的活动的报告,^②

1. 赞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按照大会第 31/169 号决议的委托, 作为领导机构, 执行它的任务的方式;

2. 重申国际儿童年的主要重点是在国家一级, 因此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儿童年的筹备工作, 决定优先采取行动的事项, 并确定适当指标, 作为制订造福儿童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和方案的基础;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都积极参加, 以保证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的成功, 也注意到现正通过国际儿童年机构间咨询小组进行有用的协调工作;

4. 重申国际儿童年应当按照其目标产生一种动力, 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渠道, 促使增加各种造福儿童的服务的资源,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扩大、加强和执行它们的儿童方案;

5. 感谢已经拨款捐助国际儿童年秘书处费用的各国政府, 并吁请各国政府捐款凑足该秘书处的全部经费;

6.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根据它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收到的关于它们为了国际儿童年而各自创办的项目和计划以及预期在未来几年进行的后续活动的资料, 编制一份综合的、面向行动的报告, 并请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报告的初稿先由基金会执行局一九七九年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② A/33/338, 附件。

7. **决定**将题为“国际儿童年：改善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情况的计划和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鉴于其重要性，建议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以庆祝国际儿童年；

8. **请**本届大会主席、秘书长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在一九七九年初发表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祝词，并促请将这些祝词在世界各地广为传播；

9. **请**所有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就国际儿童年发表特别祝词。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4.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设立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 2659(XXV)号决议，及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10(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70(XXVII)号、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三日第 3125(XXVIII)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1 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6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②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各节，^③

深信随着目前从发展中国家征聘的技术上合格的志愿人员所占比例比以前增加，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正在日益承担作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工具的重要任务，

重申大会相信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正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而且有潜力提供更多的服务，

1. **希望**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将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它对署长报告的审查，特别是

^② DP/330 和 Corr.1。

^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13 号》(E/1978/53/Rev.1)。

对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征聘程序和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的现状的审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重申**其第 2970(XXVII)号决议内的请求，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执行首长，在各有关国家的同意下促进在联合国援助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中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并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协调专员来协调志愿人员的利用，以期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志愿人员的配置政策和雇用条件，同时要顾到当地的发展需要；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它们的捐款；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常向大会提出本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5.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批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77 号决议，

还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13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基金的报告，^②

向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举行的两次认捐会议上对基金提供捐助的各国表示感谢，

严重关切基金尚未如大会第 31/177 号决议所预期开始工作，这是由于能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没有自愿捐款，

1. 对于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宣布一九七九年认捐数额极低，表示关注；

^② DP/328。